

2.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计量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封存该种新产品；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不足9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封存该种新产品；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900元以上至不足21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封存该种新产品；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不足9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至不足21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可并处不足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不足3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可并处300元以上至不足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至不足10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不足3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计量器具；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五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出版物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条，使用非法法定计量单位或符号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并处不足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版物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并处300元以上至不足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出版物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至不足22%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2%以上至不足38%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并处不足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规计量不足10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并处300元以上至不足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规计量10次以上至不足20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规计量20次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9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不足15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较少;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150元以上至不足35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违法所得较多; 违法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1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并处不足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误差；公证数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并处300元以上至不足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误差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误差；公证数据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2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三十五条 伪造、涂改、冒用、倒卖检定合格印、证、标识和计量许可证标识的，没收非法印、证、标识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非法检定印、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强制检定印、证不足3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非法检定印、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强制检定印、证数量3枚以上至不足10枚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非法检定印、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0枚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3	对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八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不足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300元以上至不足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4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至不足22%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至不足38%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5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 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不足进口额或销售额9%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上至不足21%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6	对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至不足22%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至不足38%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7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或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 第十三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可并处不足900元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并处50元以上至不足15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可并处900元以上至不足2100元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并处150元以上至不足35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8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22修订）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标准物质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少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标准物质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9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修订）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0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修订）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1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2020修订)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6万元以上至不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2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修订）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6万元以上至不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3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订）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可并处不足进口或销售额9%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进口的计量器具未售出或未投入使用；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可并处进口或销售额9%以上至不足21%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可并处进口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4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但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公布） 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5	对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公布） 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6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公布) 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不足3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3份以上至不足10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10份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7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公布)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8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实际含量小于其标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公布)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9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备案、配合强制检定工作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影响行政监管轻微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影响行政监管较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不合格；影响行政监管严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0	对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订） 第十四条 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进行测量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000元以上至不足7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计量器具，或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不足3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3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超过3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2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燃油加油机，或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并处不足15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并处1500元以上至不足3500元的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并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少数合格；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3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并处不足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不足3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并处300元以上至不足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3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超过3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4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000元以上至不足3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交易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700元以上至不足7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交易金额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5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不足3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3份以上至不足10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10份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7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不足3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3以上至不足10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10份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不足3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3以上至不足10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10份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公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不足3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3以上至不足10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10份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出具虚假、不实证书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公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 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不足3份;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 可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3份以上至不足10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 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10份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1	对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公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不足3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3份以上至不足10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定报告10份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1000元以上至不足3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不足3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3700元以上至不足7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至不足5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检测设备数量5台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3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不足3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至不足5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检测设备数量5台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4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相应的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1000元以上至不足3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3700元以上至不足7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5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可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可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可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6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处不足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处600元以上至不足1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7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1.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已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6万元以上至不足2.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9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予以警告； 可并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1.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予以警告； 可并处1.6万元以上至不足2.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予以警告； 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0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1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数量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2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较少；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计量器具较多；违法所得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注：1. “主观过错较小”可参考《海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主观过错因素判定。
2.带“*”标注的事项，系本次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琼市监规〔2022〕1号）新增的事项。
3.减轻处罚需满足两项及以上裁量因素方可适用。
4.本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等规定，可以直接适用相关处罚规定。